

20-08-28:09:35

3/4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9年8月27日
收文號數	1435
收文日期	月 日
收文號數	號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9898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蔡慈雅

電話：02-27208889轉8413或272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773@mail.taipci.gov.tw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之執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0條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二、又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8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61155號函示（略以）：「建築物耐震評估檢查除有經初步評估結果為無疑慮，或有本辦法第9條之規定適用外，均應辦理至詳細評估完成，如未依規定辦理者，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表E1-4）通知事項應勾選『不合規定』填寫不合規定項目，並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完竣送請復核，改正期限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所訂期限完成，最長以90日為限。如前有執行未及，應速作出行政補救，」

<p>符合法制</p> <p>109/08/28</p> <p>1頁共2頁</p>	<p>擬</p> <p>人網路總知信員</p> <p>入會鑑定主任</p> <p>109-0828</p> <p>109-0920</p>	<p>總幹事陳悅惠</p> <p>1090828</p>
---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委決行



- 三、從而，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者，當依內政部營建署上開函示規定辦理。至於109年8月12日前已完成初步評估並向本局辦理申報者，考量申報人對授益處分可能之信賴，凡首次申報初步評估，經判定結果為有疑慮或確有疑慮者，應於第2次申報時辦理詳細評估。
- 四、另務實考量申報人改善意願，並兼顧經濟合理性，本市應辦理「詳細評估」之建築物，亦允依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提出階段性補強設計，俾透過階段性補強施作臨時性保護，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彙編第109066號，目錄第021號。

正本：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安全防災專業技術人員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局長 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決行